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的专门的内部管理机构，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

第二条 委员会的目标是：（1）全面推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规管理，加快提升本集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本集团合规且可持续发展；（2）推动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发展，持续改善本集团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管理及表现，提高资本市场及社会对本集团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的认可。

第三条 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中涉及的“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涵盖下列对本集团业务或运作有影响或有关的各个方面，各项内容同等重要：

- （一） 合规；
- （二） 企业可持续发展；
- （三） 企业社会责任；

(四) 环境；

(五) 健康与安全；

(六) 商业行为与道德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至少一名董事。非董事成员由本公司与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相关的公司管理人员担任。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罢免，由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委员任命及罢免委员会其他成员。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负责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委员代为履责。委员会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负责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执行工作。

第八条 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公司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执行及落地。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委员会所有成员，领导小组组长由委员会主席直接出任。领导小组组长（即委员会主席）直接对目标达成负责，并可适当将与本公司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相关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纳入领导小组成员。

第九条 委员会工作小组由本公司多个与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部门联合组成，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共同负责落实和执行相关目标和政策。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由领导小组组长（即委员会主席）任命，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目标有序推进，代表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制订本集团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方针、目标、策略及架构，以确保其符合本集团需要及遵守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标准；

（二）定期检讨本集团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目标的表现，并就改善表现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三) 识别并评估本集团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影响，对实质性议题排序，建立并审查公司内部所设置的管理架构及管控体系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四) 促进公司构建由上而下的文化，确保将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因素纳入管理及业务决策流程；

(五) 定期检视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确保相关政策的有效性；

(六) 编制本集团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提报董事会审阅；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出完善信息披露的行动建议；

(七) 检视并评估委员会的表现及职权范围，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能发挥最大成效，提出合理的变动建议以供董事会批准；

(八) 其他由公司最高管理者或公司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授权和权力

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以：

(一) 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于由一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并向小组委员会授予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权力；

- (二) 任命本集团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向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 (三) 向委员会主席授权，使其可就委员会会议之间需要处理的事宜做出决定，待委员会下一次举行会议时报告或追认有关决定；
- (四) 根据公司最高管理要求，检讨或审议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第十二条 委员会有权：

- (一) 获得提供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包括员工）；
- (二) 获得外聘顾问或专家（包括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顾问及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三) 获得本集团任何员工提供任何资料、记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并在有需要的时候要求任何员工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当主席认为必要时，可召集额外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如遇紧急情况或特殊事项时，经主席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席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名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委员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当主席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公司管理层成员、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外部顾问列席委员会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列席的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签到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保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及终稿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先后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发放，初稿用于收集意见，终稿作为记录。委员会秘书由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任命的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书面呈报公司董事会，并由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职权范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当职权范围变动或监管规定变动（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时，委员会对本职权范围更新及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